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1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33%,涉及成交总金额80,032,02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7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8.6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二、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70张,转股数量为808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招路转债尚有49,998,303张挂牌交易,可转债余额为4,999,830,3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45,425,880	68.72%		4,245,425,880	68.7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245,425,880	68.72%		4,245,425,880	68.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2,803,685	31.28%	808	1,932,804,493	31.28%
三、总股本	6,178,229,565	100%	808	6,178,230,37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52908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0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7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学军先生、郑丰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军先生、郑丰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学军先生、郑丰收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李学军先生、郑丰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李学军先生、郑丰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简历

李学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工程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5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团委委员、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冶金部山东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勘测院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担任冶金部山东地质勘查局地质科技处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其中,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吉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班进修);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工程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与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与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顾问室主任。

郑丰收,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应用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0年7月至2002年10年,任职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测量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担任香港UTEC公司PM组长(正元公司派驻);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担任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网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网部主任、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公司网管信息部主任(副科级);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公司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信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担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3,468,939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6217%,最高成交价为8.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208.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94,019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0%。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达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刘培华女士已届退休年龄,将自所任职务离任,其退休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刘培华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刘培华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韩栋先生主持。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结合韩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因核心技术人员刘培华女士已届退休年龄,将于近日自所任职务离任,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离职及退休手续,退休后刘培华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刘培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培华女士于2009年4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支持处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培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培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支持处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培华女士参与了公司在研项目"采用液压破碎挤压式关断门的湿式除渣系统研制",目前该研发项目处于样机试制阶段,正在进行样机制造和测试,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刘培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形成5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尚有7项发明专利在实审阶段。

刘培华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培华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培华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以及与公司解除聘用关系之日起24个月内,非经公司事先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在被公司聘用期间所创作的任何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创造(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应是职务发明,该职务发明的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刘培华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韩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栋先生简历如下:

韩栋,男,研发部部长,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达环保,历任技术部电气热控处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刘培华女士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1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7.33%;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均为7人,人员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6月30日	刘衍卉、李鹏生、宋修奇、张光荣、刘培华、傅吉收、李吉业
本次变动后	刘衍卉、李鹏生、宋修奇、张光荣、傅吉收、李吉业、韩栋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培华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刘培华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韩栋先生负责。

目前,韩栋先生已完成与刘培华女士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刘培华女士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

2、取得刘培华女士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清单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刘培华女士离职的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刘培华女士离职所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青达环保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培华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韩栋先生负责,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对青达环保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培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青达环保,且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青达环保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培华女士的离职未对青达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存在新增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于2021年09月30日上午10:00至2021年10月01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置于淘宝拍卖网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该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五)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5.5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牛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牛学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牛学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0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牛学超: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7年至2008年,任济南泉锦商贸有限公司信息部主管;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信息部经理、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现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名刘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刘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牛斌先生、钟穗丽女士、牛晓璐女士、王忠诚先生、周琛女士、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姜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牛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牛学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斌: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济南宏华化工总厂技术科;1984年至1993年,任济南市惠通玻璃钢厂厂长;1994年至2008年,自主创业并先后任济南天桥先达裂解炭黑厂厂长、济南友邦兴元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2、钟穗丽:女,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6年,任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主任科员;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其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2006年至2015年,任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3、牛晓璐: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周琛: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5年至2006年,任山东振鲁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国际销售部总监、公司董事。

5、王忠诚: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师。1988年至1990年,任济南市石油化工四厂会计;1991至1992年,任济南顶利油脂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1992年至2003年,任珠海经济特区鲁海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

6、彭立果: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1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专员,高级税务顾问;2011年至2017年,历任融源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应登: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2001年至2009年,先后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大气所所长、院副总工;